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相 對 人 沈佳立

債 務 人 關文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沈佳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關文婷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①2,040,000元②3,5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4年10月2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債務人關文婷於112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1,200,000元，
02 借款期限至119年2月1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3 ；債務人關文婷復於114年10月27日再邀同相對人沈佳立為
04 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分別借款1,700,000元、2,100,000元
05 ，借款期限均至129年10月27日止，且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6 攤還本息。雙方並約定上開三筆借款如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
07 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關文
08 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525,643元及利息、違約
09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0 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1 他約定事項、催告函等影本各2件，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
12 一般保證人通知函等影本各1件，借款契約書、回執等影本
13 各3件，貸放明細歸戶查詢、電催記錄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
14 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16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18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19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6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7 附記：

2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30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3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4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4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875	2.22	10000分之190
002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876	2054.27	10000分之190
003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876-1	26.40	10000分之190

05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4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五 層	電 梯 樓 梯 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001	24 26	臺南市○區 ○○○路○ 段000巷00 弄00號五樓	臺南市○ 區○○段 0000地號	5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	11 7. 08	5. 76	12 2. 84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裕南段2437建號，權利範圍60分之1									